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548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丹青科技文体商店二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2MA4LAYUW3X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袁家湖社区（陶瓷总公司公房）

经营者：肖建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9月11日，本局收到市民12315平台投诉，投诉人称其于2024年9月1日在当事人处购买晨光12ml修正液2个（生产日期是2020年9月16日，保质期是2年）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2024年9月20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登记注册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当事人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晨光文具望城配送中心购进晨光12ml修正液秘密花园24个，购进价格是2.67元/个，共计64.08元。销售价格是3元/个。2024年9月11日，投诉人在当事人处购买晨光12ml修正液秘密花园2个，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

场未发现投诉人所购买的产品。据当事人称：店里没有做销售记录，由于自己没有注意，店内剩余的2个晨光12ml修正液秘密花园超过保质期后，没有及时下架，被投诉人购买了。涉案货值金额为6元，违法所得0.6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12315平台投诉单和图片，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四)2024年9月11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相片2张、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和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晨光文具望城配送中心”送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情况；

证据(六)2024年9月18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2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4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长望市监罚告〔2024〕504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且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四、违法行为: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无毒无害的，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少于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 0.66 元，处罚款货值金额 6 元 \times 0.5 倍=3 元，共计 3.6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